

第 二 案：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計畫緣起：本案係市府工務局為辦理「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要，配合工程用地範圍擬將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該道路工程業經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納為「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並同意經費補助，已有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考量該計畫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且所在都市計畫區近期尚無辦理通盤檢討規劃，爰經本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00492604 號函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准予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先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舉行第 1 場；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 樓北側會議室舉行第 2 場。

六、公開展覽：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 30 天於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人民及團體所提意見：共 18 件（公開展覽期間 3 件、逾期 15 件；詳【附表 2】）。

八、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胡委員大瀛（召集

人)、李委員佩芬、張委員慈佳、王委員銘德、莊委員德樑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11 年 4 月 8 日、11 月 28 日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爰提會討論。

決 議：

【附錄】歷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一、整體性綜合意見

- (一) 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6 日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路線規劃、起迄點及匝道位置等涉及交通規劃與工程設計專業，請補充方案選擇及相關考量因素，提供該計畫案環評、環差與公聽會相關內容，並擇要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二) 本計畫除加強論述本計畫道路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外，請提案機關單位適時補充科學分析與數據等論述資料，以備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以資完備。
 - 1. 請補充本計畫規劃路線有關鹽水溪北岸、南岸 2 方案之優劣評估，比較分析其成本、效益、沿線所涉及私有土地及地上物之拆遷數量…等，並說明採用現行路線方案之理由。
 - 2. 請補充本計畫工程用地與鹽水溪公告河川治理計畫範圍之明確圖示，並說明本計畫工程無法全線利用鹽水溪行水區域與堤岸設置高架道路之依據及理由。
 - 3. 請補充本計畫工程區段設置匝道數量及位置選擇之規劃理由，並具體說明其交通影響及改善效益。
 - 4. 請加強論述本計畫工程採行高架化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說明本區段無法以平面道路型式替代之理由。
 - 5. 請補充本計畫工程 3D 模擬示意圖，並逐段說明路幅寬度與高程，標示與沿線民房距離、與周邊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之關聯，俾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

二、北區「綠 13」用地

- (一) 北區「綠 13」用地前經市府水利主管機關 109 年具函建議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復經本市都委會第 101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相關案件後，同意維持「綠 13」作為公共設施並納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用地取得。
- (二) 依提案機關單位說明，「綠 13」用地經評估不適合作為本計畫道路

之匝道使用；另經市府水利主管機關評估該綠地不適合作為滯洪池（或抽水站前池），且此處之區域排水設施現已近完備，符合防洪設計標準，爰無作為滯洪池（抽水站前池）使用之需求。

- （三）本計畫有關「綠 13」用地之陳情案主要訴求為納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徵收；惟列席陳情人代表一致重申「綠 13」用地不論納入本計畫道路工程徵收或公共設施解編，應儘快確認處理方式。
- （四）綜上，「綠 13」用地經各主管機關評估除北外環道路用地範圍外，剩餘綠地尚無設置道路、滯洪設施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請市府將本計畫用地範圍外之「綠 13」用地，參採陳情人代表列席陳述建議，再納入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相關案件辦理檢討規劃。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1】。

四、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 2】。

- （一）陳情案涉及道路工程規劃、施工安全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理範疇，惟為利社會溝通，請提案機關單位除提出調查分析數據並檢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工程設計標準外，儘可能將評估決策過程轉換為市民易理解內容並提供研析意見。
- （二）為回應民眾對本計畫道路工程與匝道設置之疑慮，請提案機關單位補充本計畫道路開發之地質土壤、震動與噪音（包含日夜間差異）、空氣污染、照明光害（包含路燈及行經車輛）、交通衝擊（包含車流量與車種差異，以及中華北路匝道周邊社區路口交通管制情形）、環境景觀等影響分析結果，並研擬具體改善對策與措施，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三）依提案機關單位說明，「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經上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市府核備報告在案。請提案機關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納計畫書附件供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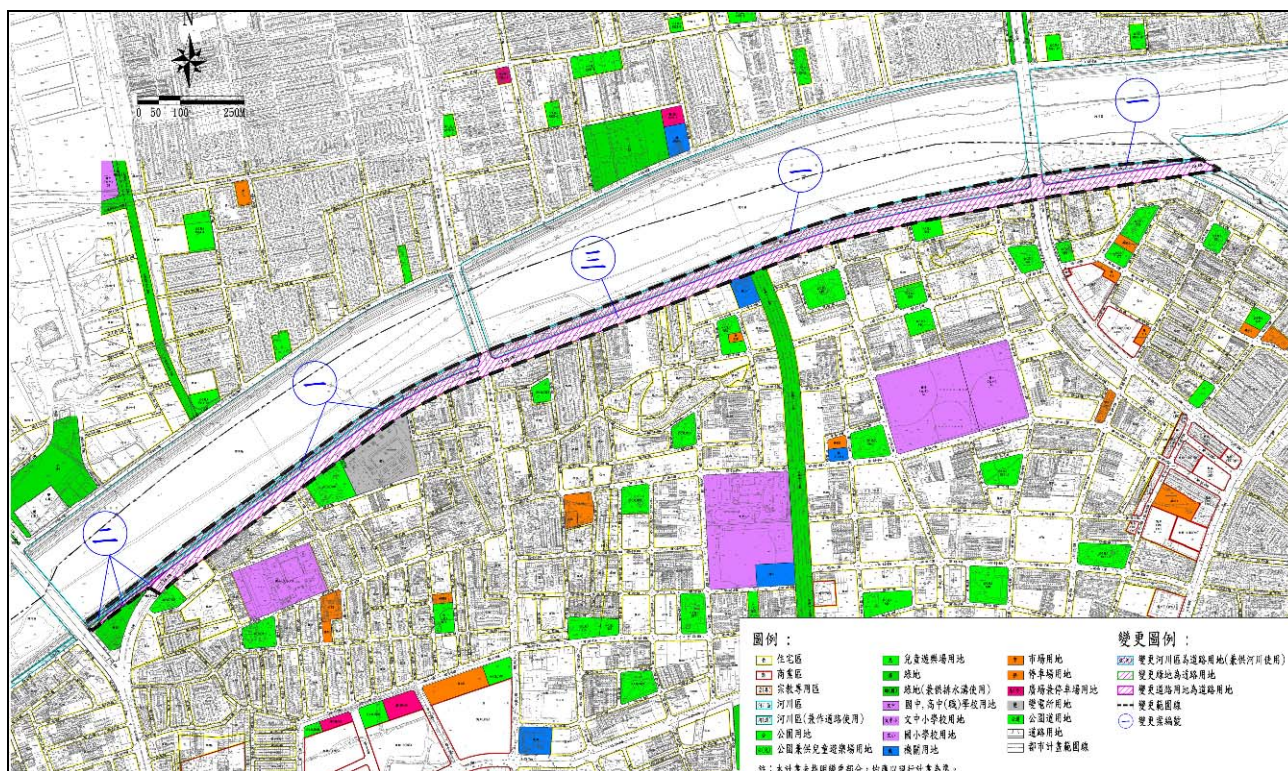
- (四) 陳情本計畫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請提案機關單位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非屬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議題（如文賢抽水站、排水溝挖掘等），請市府轉知權責機關依法酌處。
- (五) 陳情本計畫資訊不透明、未周知市民等意見，請提案機關單位補充與民眾溝通歷程及結果，俾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
- (六)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除依法已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道路工程座談會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外，請於計畫書補充與沿線居民及廠商之溝通協調過程，並在交通安全及工程技術可行前提下，說明本案對相關訴求與陳情建議意見之具體回應作為。

【附表 2】「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展草案）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2-13-40M（大港觀海橋）以東、2-2-30M（中華北路）以北、鹽水溪南側之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河川區（6.1057）	「1-8-25M~57M」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6.1057）	1. 內政部業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件及同意經費補助（詳附件二）。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6 日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用地範圍（詳附件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市區交通、促進都市發展。 3. 為利整體工程用地取得與施工，配合上開工程定線範圍將非屬河川區部分均變更為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用之「1-8-25M~57M」道路用地。 4. 本計畫涉及河川區範圍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10 年 6 月 7 日水六管字第 11053010900 號函（詳附件六），配合交通建設及河川治理計畫需求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二		「綠 13」綠地（0.0498）	「1-8-25~57M」道路用地（8.4948）		
		「NE-15-8M」道路用地（0.1502）			
三		「2-2-30M」道路用地（8.1362）			
		「2-8-30M」道路用地（0.0744）			
	「3-32-30M」道路用地（0.0842）				

註 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 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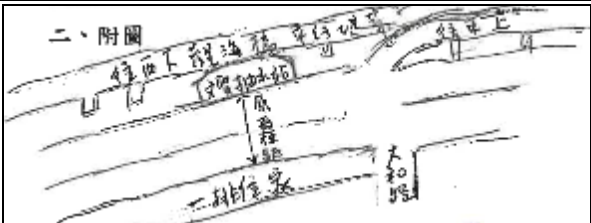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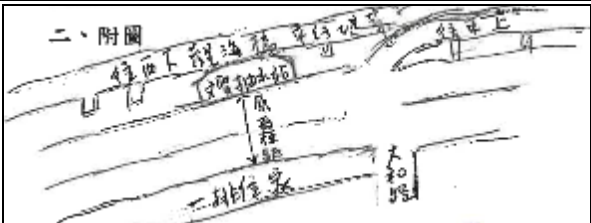


附圖、「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人 1	陳情人：莊○雲、張○成、劉○仁、吳○生、黃○○鳳、許○銀、吳○祐、吳○源、張○慈、張○仁、傅○輝、葉○珍、彭○城(代表人：黃○珊)、林○勳、李○賢、陳○蘭、黃○廷、鍾○娥、周○真、謝○柔、吳○姿、周○卷、周○耀、蘇○秀、黃○雄、周○雪、黃○青、林○鈞、黃○年、呂○珊、陳○雅、劉○三、吳○廷、吳○權、汪○君、葉○蘭、黃○婷、李○玲、吳○榮、康○真、李○銘、黃○村(地址 1)、黃○村(地址 2)、王○民(地址 1)、王○民(地址 2)、王○○蘭(地址 1)、王○○蘭(地址 2)等，共 47 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346、350、356、358、360、364、366、368、370、372、376、	1. 抽水站高架外推，臨近住家太近會產生共振(大車過窗戶會動，家會搖)及噪音。 2. 抽水站兩側建高架橋，破壞原有堤岸結構，有無潰堤風險(88 水災曾經發生)。 附圖 附件 1 <u>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意見書兼陳情書</u> 每個偉大的城市皆有一條讓人永難忘懷的河流。原台南市得天獨厚擁有一條，但唯獨鹽水溪下游是人口稠密之處，鹽水溪橋到觀海橋間老天又賜予大片的高灘地。清晨有多少人在河堤上享受溫暖的朝陽，下午觀夕陽；又有多少人坐小船來參觀西來庵寺(全國唯一的慈番扛廟角)。尤其原台南市人口邁入百萬之後，更如萊茵河、塞納河畔般在河邊喝茶聊是非，但這一切皆因北外道路現有的計畫而消失於無形。故我們強烈建議此段道路須設在高灘地上，好處是： 一、還給附近居民原有之生活方式，別犧牲太多。 二、中華北路的出口可解決。 三、高架橋下設立收費停車場，解決北區現有和未來九份子人口入住後的停車難題。更可幫政府措經費。 四、中華北路的交通流量相當大，避免施工期間的交通黑暗期。 五、此地的土質相當鬆軟，避免地下泥沼地的移動，保障現有住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六、設立簡易碼頭，減輕安平觀光人潮的壓力。 七、活絡北區大港里、大和里一帶之經濟活力。附近有西來庵寺、美式大賣場、特力屋、宜得利…等等。 八、高灘地設立柱子若會影響水流，那馬路邊設立柱子是否影響原來的大排和我們這邊的房屋？ 我們相信政府官員都有好智慧和宏觀的遠見。我們也絕對支持政府的建設。民主時代應以溝通取代抗爭。但下列兩件公共建設卻害慘我們： 1、文賢抽水站原要設在賢北里，因當地抗爭而作罷。我們接納了，因我們相信政府會有最好的規劃。	1. 如圖下(交流道分流上下，路口不壅塞。平行於堤岸，景觀上，及高度盡量不高於堤岸)。 2. 施工計劃時要慎重考量設計。	1. 目前中華北路匝道已規劃分流上下匝道，匝道入口設置於既有大和路口，可由大和路直行及中華北路向東左轉進入匝道，出口另設於大和路口西側 60 公尺處之分向道，考量目前堤防僅高於中華北路約 3~4 公尺，因快速道路需跨越臺 17 甲線鹽水溪橋、北安橋及匝道等重要路口，考量橋下淨高至少需 5.1 公尺，故高架橋高度仍需高於堤岸。 2. 噪音問題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振動或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施工時及通車後(營運期間)均會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振動之監測。 3. 本工程施工前將先於河側打設雙層鋼板樁圍堰作為臨時防洪設施、施工期間將設監測系統，完工後堤防復舊，並於落墩處增設減震套筒配合透地雷達檢測確保堤防結構安全，全程將依規定審核，以維護鹽水溪河防安全。 4.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上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故本工程無法興建於鹽水溪之高灘地上。 5. 本計畫設計階段已先完成地質鑽探作業，依據地質特性逐墩設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高架橋下設立收費停車場之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納入相關工程設計考量。 四、陳情設立簡易碼頭、活絡經濟等意見，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不予討論。 五、陳情文賢抽水站環境影響、排水溝挖掘施工損鄰等意見，非屬本計畫範疇。轉請市府水利局、工務局酌處。 【備註】 ■ 陳情人黃○賢、黃○○鳳、傅○輝、李○銘、黃○村、柯○添、莊○雲、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378、380、382、394、402 之 1、426、436、466、468、470、472 號；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362 巷 77 號；北區大和路 480、482、488 號等（中華北路一段南側住宅區）。 （府都綜字第 1110187800 號）	結果是：大興街那一帶的水患解決了，但我們要忍受下雨時抽水的噪音夜不能寐、有時沼氣沖天而只能緊閉門窗仍只是減輕危害而已。屢次反映的結果是無法解決。 2、道路邊大排水溝的挖掘，是否與我們房屋柱子的下陷有關係，非經專家鑑定不得而知，專家鑑定費時又麻煩，我們只好自認倒霉(楣)，自行改善土質。 我們只希望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平常工作已過忙碌嘞，半夜寫這份意見書實非得以。聽對面抽水站的官員說你們已開過多次會議，為何不到我們的大港里活動中心和我們這些直接受害者溝通？因公所與我們的距離太遠嘞，白天我們要上班賺錢養家活口。竭誠希望政府能用心去遠解實情並保護我們，不勝感激。	計橋墩、基礎及基樁強度和深度，確保本工程及鄰近構造物安全。 6. 未來橋墩、基礎開挖施作時，規劃配合擋土設施，並在施工區域及鄰近結構物均會配置監測點，嚴格控管其沉陷量與變形等狀況，並隨時根據監測值修正施工作業，以確保施工安全。	吳○權、汪○君、周○卷、周○耀、王○民、王○○蘭、林○勳、劉○三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說明。	
人 2	陳情人：李○輝、張○文等，共 2 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348 號（中華北路一段南側住宅區）。 （府都綜字第 1110189873 號）	1. 抽水站高架外推，臨居住家太近會產生共振（大車過窗戶會動，家會搖）及噪音。 2. 抽水站兩側建高架橋，破壞原有堤岸結構，有無潰堤風險(88 水災曾經發生)。 3. 加附件 1。  附件 1 高架橋的架設，嚴重侵害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 文賢抽水站附近大雨來時，溪水暴漲及易淹區，在防洪堤岸上，設建築物是否合適(88 水災害)，回顧過去計劃未來，全球氣候極端，是不是要以更高的規格保障人民。 2. 在上下高架停車待轉時所產生的汽車廢氣排放，是否違反空氣污染環保標準。 3. 台北高雄市區高架橋一座座淘汰拆除，提昇城市美感，鹽水溪是市區珍貴的河岸景色，應該被破壞嗎？ 4. 高架橋車輛經過時產生的噪音及共振(車過時，會屋動窗搖嗎)，人住在這嚴重不得安寧，生不如死該受這樣的迫害嗎，安寧權有受到保障嗎？此路段交通並無通行的障礙(車流不大的四線道)，但嚴重侵害居住人的人權。	1. 如圖下(交流道分流上下，路口不壅塞。平行於堤岸，景觀上，及高度盡量不高於堤岸)。 2. 施工計劃時要慎重考量設計。  附圖	1. 目前中華北路匝道已規劃分流上下匝道，匝道入口設置於既有大和路口，可由大和路直行及中華北路向東左轉進入匝道，出口另設於大和路口西側 60 公尺處之分向道，考量目前堤防僅高於中華北路約 3~4 公尺，因快速道路需跨越臺 17 甲線鹽水溪橋、北安橋及匝道等重要路口，考量橋下淨高至少需 5.1 公尺，故高架橋高度仍需高於堤岸。 2. 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振動或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施工時及通車後(營運期間)均會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振動之監測。 3. 本工程施工前將先於河側打設雙層鋼板樁圍堰作為臨時防洪設施、施工期間將設監測系統，完工後堤防復舊，並於落墩處增設減震套筒配合透地雷達檢測確保堤防結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備註】 ■陳情人張○文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說明。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上述都無法讓市府停止興建，務必請在自家灘地上興建與住家距離拉大，讓傷害降至最低，別用各種理由(水流可透過建築設計去解決)這是政府要做的事，不可害上加害的侵犯民眾居住安寧，財產折損。		構安全，全程將依規定審核，以維護鹽水溪河防安全。 4.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上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故本工程無法興建於鹽水溪之高灘地上。 5. 有關待轉車輛產生汽車廢氣影響，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本計畫完工營運階段模擬分析，本計畫路段竣工啟用後，於營運期間可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往來本計畫路段之車流，由於本計畫路段係屬於快速道路，因此車種以小型車及大型車等為主，將車輛資料輸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地面線源擴散模式 CALINE 4，預測各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因本計畫路段係屬高架橋樑型式，沿線各污染物著陸位置並非以最靠近高架橋為最大濃度，模擬自路邊 1 公尺處至距路邊 100 公尺處進行模擬，並以該距離內最大之濃度作為其增量，各路段依模擬結果影響增量如下表，按上述本計畫路段營運期間，在交通尖峰時間之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顯示其濃度增量值均不大，且合成值亦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6. 本計畫設計階段已先完成地質鑽探作業，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依據地質特性逐墩設計橋墩、基礎及基樁強度和深度，確保本工程及鄰近構造物安全。	
人 3	陳情人：張○宜。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352 號(中華北路一段南側住宅區)。 (府都綜字第 1110186993 號)	1. 抽水站高架外推，臨近住家太近會產生共振(大車過窗戶會動，家會搖)及噪音。 2. 抽水站兩側建高架橋，破壞原有堤岸結構，有無潰堤風險(88 水災曾經發生)。	1. 如圖下(交流道分流上下，路口不壅塞)。 2. 施工計劃時要慎重考量設計。	1. 目前中華北路匝道已規劃分流上下匝道，匝道入口設置於既有大和路口，可由大和路直行及中華北路向東左轉進入匝道，出口另設於大和路口西側 60 公尺處之分向道。 2. 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振動或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施工時及通車後(營運期間)均會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振動之監測 3. 本工程施工前將先於河側打設雙層鋼板樁圍堰作為臨時防洪設施、施工期間將設監測系統，完工後堤防復舊，並於落墩處增設減震套筒配合透地雷達檢測確保堤防結構安全，全程將依規定審核，以維護鹽水溪河防安全。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備註】 ☐陳情人張○宜申請列席都委會並經市府通知，惟陳情人未出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逾 1	陳情人：peach waai。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南市都綜字第 1110222598 號)	台南市北外環道第四期工程 一、說明會通知書只 A4 版面，字體太小，日後請予放大，以利長者閱覽。 二、整頓交通，必需《紓解分流》，就如治水之《流分攤》一般，而非《集中導流》。 三、規劃之初，何不考慮替代性方案？ 例如： (一)、1、20 年前，個人向許添財市長提案，開闢台江大道直通永康交流道，目前已通車至鹽水溪右岸，若銜接永安路，將可有效分散永康交流道車流。 (二)、開闢怡安路跨越鹽水溪接中華路，可立即紓解中華路&六甲頂壅塞車流。 (三)、府安路三段二段一段是 3、40 年前都計道路，開闢直達南科道路才是正途；但 40 年來為何遲		1. 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除於說明會中發送書面資料外，另於公開展覽期間，民眾也可至當地公所或本府翻閱完整計畫圖說。上開計畫圖說檔案及公展說明會簡報影片，同時有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可提供民眾下載閱覽。 2. 本府刻正辦理怡安路前段開闢跨越鹽水溪通往永康台 1 線中正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遲不關建？ (四)、17 年來，執世界半導體牛耳之南科，《大多數員工》，竟然只能依靠不到 4 米寬之《堤頂道路》，然後循 2.5 米寬之大洲排水線《堤邊小徑》上班，為何市府不為南科員工設想？ 四、如上所陳，可四段分流《國三 國一 南科 台一 中華路》車潮，並有效紓解六甲頂交通，故個人所提實為《多效能方案》，請予斟酌。 五、“北環道”只將國一國三南科車潮《集中導流》於高架道路，若高架道路塞車，如何有效分紓解車流？又如閘口與接往車水馬龍之市區道路又塞車，請問如何消化龐大車潮？ 六、安南區面積廣大，企盼繁榮與發展，更需要方便之交通網；如上列舉之(一～四)所述，除可紓解南科、國三、國一、中華路交通，還可繁榮地方，請予積極定奪。 七、施工&完工後之空污 噪音如何管控？景觀與環境破壞，如何補償？ 八、綜觀北環道高架路《效能有限》，又浪費公帑，建請採取替代性方案。 九、第一次說明會參與者不多，代表性不足且未能集思廣益，請能續辦；各發言者之提案，請予文字回覆。		南路之道路規劃，屆時開闢完成將與北外環二期工程所設怡安路匝道路網連結，屆時北外環全線通車後將可提供用路人更便捷的交通。 3. 目前臺南都會區北外環第二期工程已規劃高架橋下平面道路，完成後將可銜接府安路三段通往台江大道。另府安路現行路寬為 10 公尺且沿線已有密集建物，拓寬增加道路容量難度較高且府安路計畫道路之端點向東為堤防防汛道路，涉及使用大量河川治理範圍土地，無法辦理大規模拓寬。未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全線完成通車後，將可疏解通往南科道路壅塞情形，並結合大臺南地區的都市發展。 4. 北外環道路係為健全臺南都會核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之發展，提供核定地區之安平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及永康區等地的快速運輸而辦理。高架道路若塞車，尚有橋下平面道路及其他週邊路網可供行駛，亦可達到分散車流之效。 5. 本工程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間(完工後)之相關環境監測，包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地面水體水質、地下水質、營建工程噪音、放流水水	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續辦說明會之意見，經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依法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道路工程座談會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並由各機關公告周知計畫內容且公開資訊於網路，尚符規定。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質、陸域生態，並採行相關之環境保護對策將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6. 本工程之設計說明影音內容已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可供線上觀看 (https://udweb.tainan.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7263&s=7868454) ，民眾如有相關意見可向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或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反應。	
逾 2	陳情人：郭○誠。 陳情位置：北區大港段 45-7 地號(北區「綠 13」用地)。 (府都綜字第 1110240609 號)	陳情書 本人是北區大港段地號 45-7 地主郭忠誠，目前土地是綠 13，市府現在正在辦理北外環第四期案，希望能將綠 13 納入北外環案一併辦理徵收，這是大多數地主的心願。		1. 綠 13 用地經與各單位協調討論，其交通動線等條件不適合設匝道出入口，亦不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爰評估不適合作為匝道使用。 2. 綠 13 用地附近之文賢抽水站周遭地下管線複雜，亦有台電電纜潛盾隧道經過，經評估不適合作為滯洪池(或抽水站前池)，且此處之區域排水設施現已近完備，符合防洪設計標準，爰無作為滯洪池(抽水站前池)使用之需求。 3. 陳情人所有之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二點辦理。 【備註】 ■陳情人郭○誠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說明。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土地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逾 3	陳情人：黃○展、黃○桓。 陳情位置：北區大港段 45-7 地號(北區「綠 13」用地)。 (府都綜字第 1110267542 號)	陳情書 我們(們)是北區大港段地號 45-7 地主黃翊展，黃翊桓，目前土地為綠 13，市府現在正在辦理北外環第四期案，我們希望能將綠 13 納入北外環案一併辦理徵收，這是大多數地主的心願。		併本表編號【逾 2】案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 2】案研析意見。 【備註】 ■陳情人黃○展、黃○桓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說明。
逾 4	陳情人：蔡○海、蔡○富。 陳情位置：北區大港段 45-8 地號(北區「綠 13」	陳情書 本人接到市府通知「變更台(臺)南市主要計畫(畫)(配合台(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本人是北區大港段地號 45-8 地主蔡錦海，目前土地是綠 13，市府現在正在辦理北外環第四期案，希望能將綠 13 納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徵		併本表編號【逾 2】案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 2】案研析意見。 【備註】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用地)。 (府都綜字第 1110281988 號)	收，這是大多數地主的心願。			■陳情人蔡○富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說明。
逾 5	陳情人：劉○三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府都綜字第 1110484223 號)	陳情書 一、北外環第四期不可只做到台 17，應再往西延伸至華平路。 二、工程應高架跨越鹽水溪橋、大港觀海橋，不可平面銜接。 三、高架道路不可偷工減料，並於兩側設置隔音牆。 		1. 本府刻正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起點(大港觀海橋)向西延伸銜接「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之道路規劃案，工程完成後將可提供用路人通往安平更便捷的路徑。 2. 本工程橫交台 17 甲線之快速道路主線已設計採高架跨越鹽水溪橋，另西側起點與臺 17 線交會處，為避免形成新設平面路口嚴重影響當地交通運轉，以及西延可能遭遇之環境衝擊等問題，目前設計將採立交穿越橋下方式不與大港觀海橋平面銜接。 3. 本案於施工階段將依循三級品管制度確實施工，皆會嚴格控管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後續也將請專業設計廠商妥善評估隔音牆設置需求。	一、陳情北外環第四期往西延伸之意見，非屬本計畫範疇。轉請市府工務局酌處。 二、陳情調整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辦理。 【備註】 ■陳情人劉○三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說明。
逾 6	陳情人：蔡○甄(提案人)、吳○駿、吳○富、吳○博、徐○惠、石○仁、吳○美、吳○美、吳○美、吳○美、吳○美、曾○美、郭○麟、陳○智、高○檉、陳○江、洪○瑞、賴○輝、黃○鐘、林○寬、邱○川、邱○發、張○	陳情連署書 有關北外環道路的高架橋要經過永康區甲頂里中華路上方，如此會影響兩邊商家的權益，不僅影響商家生意也會造成房地產崩潰。且經過中華路的高架橋，將有交流道也要設在中華路上，如此讓目前車流量大的中華路，未來交通會更紊亂。 建議如下： 1. 希望政府不要影響百姓的權益，此道路能恢復前市長賴清德規劃的，北外環高架橋至甲頂里中華路時下降至平地，如此不會影響中華路兩旁商家。 2. 如政府不按前市長賴清德的規劃執行，也可經由鹽水溪北側河堤架高架橋興建，因此河堤根本無住家，除更易興建也不損及中華路兩旁商家的權益。		1.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為因應本市都會區整體區域發展，為提昇運輸效能，提供市民安全便捷通行之道路而辦理。北外環道路定位為快速道路，為解決現有中華路地方性車流與通過性車流混合，造成道路服務水準降低，故臺南都會區北外環第四期道路以高架方式銜接北外環第二期高	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辦理。 【備註】 ■陳情人蔡○甄、何○壽、高○檉等已代表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智、鄭○益、卓○志、洪○銘、林○○月、鄭○雀、何○穎、徐○男、黃○玉、廖○森、邱○彰等共 32 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央路 32、43、45、59、61 號；永康區中華路 1005、1011、1013、1017、1021、1025、1025-1、1027、1029、1050、1062、1066、1068、1068-1、1068-6、1069-1、1070、1071 號；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283、283-1、289 號；北區正覺街 40 號。 （府都規字第 1110991623 號）	陳情書連署 有關北外環道路的高架橋要經過永康區甲頂里中華路上方，如此會影響兩邊商家的權益，不僅影響商家生意，也會造成房地產崩潰，希望政府勿影響百姓的權益。希望此道路可經由中華路北側的鹽水溪河堤提高架興建，此河堤根本無住家，除更易興建且也不影響及中華路兩旁商家的權益。 同樣是要高架，為何一定要經過目前交通繁忙的中華路，為何不經無人行經的鹽水溪堤岸？ （附表：連署書名冊） 		架道路，橋下平面道路亦規劃雙向各 2 快車道、各 1 機車道，維持現有道路車道數設計，以達速率提高、容量增加、效益提昇等益處，完工後可有效改善道路壅塞情形。 2. 中華路設置匝道為讓駕駛人清楚辨識車輛應遵行之方向已請設計單位規劃製作相關交通指引牌面及標誌標線，供駕駛人遵循。 3. 目前永康區中華路因通過性車流及地方性車流混合，容易形成車輛停等或行車速率慢之問題，如北外環道路下降至平面與平面道路共線，將致車流更加壅塞，且橫交道路亦需考量其通行而設置紅綠燈時相管控，未有專用路權將無法達到快速之效益。 4. 北外環道路如沿鹽水溪北側河堤採高架興建，因鹽水溪北岸台 19 線溪頂寮大橋東側 600 米沿線住宅密集，府安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約 10~15 米，較南岸中華路、中華北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30 米窄小，為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如設置快速道路及匝道將造成大量房屋必須拆遷，為將對民眾影響降至最低，故北外環二期道路即由鹽水溪北岸轉向鹽水溪南岸設置。	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說明。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逾 7	陳情人：蔡○甄(提案人)、吳○駿、吳○富、吳○博、徐○惠、石○仁、吳○美、吳○美、吳○美、吳○美、曾○○美、郭○麟、陳○智、高○檉、陳○江、洪○瑞、賴○輝、黃○鐘、林○寬、邱○川、邱○發、張○智、鄭○益、卓○志、洪○銘、林○○月、鄭○雀、何○穎、徐○男、黃○玉、廖○森、邱○彰等共 32 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央路 32、43、45、59、61 號；永康區中華路 1005、1011、1013、1017、1021、1025、1025-1、1027、1029、1050、1062、1066、1068、1068-1、1068-6、1069-1、1070、1071 號；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283、283-1、289 號；北區正覺街 40 號。	陳情函 主旨：驚聞 貴署「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新建工程將由鹽水溪北岸繞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架 260 米長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匝道於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路五叉路口。四期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擬設高架至台 17 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恐浪費公帑，無助於疏導六甲頂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 1、台 19 線交會段)，危害當地居民、店家身家生命財產安全。此一弄龍的詭異快速道路設計，令人匪夷所思。懇請 貴署將居民的福祉納入審議，暫停二期施工，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請查照。 說明： 一、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臺 39 線起點)，其中太平橋至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臺南縣政府提案係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案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太平橋向西延伸，與中華北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可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附件一)。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 2027 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可縮減為 15 分鐘。惟 貴署於 111 年初已發包即將動工的二期新建工程，將從北岸斜切鹽水溪架設脊背橋到鹽水溪南岸，在永康區六甲頂交通十分混亂的中華路設置出入匝道，使當地交通打結現況雪上加霜，恐有未洽之處。據悉，台南市工務局宣導北外環第四期工程，西起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東至台 19 線太平橋(溪頂寮橋)，沿中華北路至中華路設置高架道路，不顧民意反對，不計環境景觀衝擊，除了使六甲頂交通現況持續惡化之外，更嚴重影響沿線居民生計。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二、大型公共建設的目的是為了大眾的福祉，絕對不	建議事項 1. 有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於溪頂寮大橋(原太平橋)以東路線採「沿鹽水溪南、北兩側配對路線方案」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南岸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轉至南岸，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 105 年 12 月(臺南市主要計畫)及 106 年 1 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2. 另查北外環四期工程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110 年 2 月 22 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於本(111)年 1 月 17 日於北區區公所及永康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併同說明本案工程設計內容，於會前已將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寄予工程範圍內之地主，並函請工程沿線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予行政轄區內里民，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刊登報紙，本府已儘最大努力通知沿線居民及權益關係人。	1. 有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於溪頂寮大橋(原太平橋)以東路線採「沿鹽水溪南、北兩側配對路線方案」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南岸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轉至南岸，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 105 年 12 月(臺南市主要計畫)及 106 年 1 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2. 另查北外環四期工程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110 年 2 月 22 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於本(111)年 1 月 17 日於北區區公所及永康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併同說明本案工程設計內容，於會前已將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寄予工程範圍內之地主，並函請工程沿線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予行政轄區內里民，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刊登報紙，本府已儘最大努力通知沿線居民及權益關係人。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未曾召開公聽會之意見，經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依法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道路工程座談會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並由各機關公告周知計畫內容且公開資訊於網路，尚符規定。 【備註】 ■ 陳情人蔡○甄、何○壽、高○檉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說明。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府都規字第 1110991623 號)	能便宜行事而影響現有的居民生計。前揭北外環東西向道路二期工程，係屬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內之計畫道路。貴署雖指稱可改善台 1 線及台 19 線南科特定區至臺南市中心路段交通壅塞情形，由於永康區六甲頂中華路所設置匝道對市區通勤車輛無法分流，更無法紓解南北向交通流量，如同抱薪救火，成效恐適得其反。而四期工程高架道路從溪北堤岸將路線南移擠進交通繁忙的中華路上，更是荒唐，背離串聯溪北台南科工區至南科特定區之間的產業聚落的交通動線，所為何來？(附件二)  (附件二)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定路線 三、承上，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至永康區中華路西行至觀海橋的路段，貴署南工處仍以尚在規劃設計中，呼嚨沿線居民，而台南市工務局早已宣導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中華路做高架道路做為政績，	3. 有關捷運藍線介面問題，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與本府交通局協調確認最新評估路線並未重疊本工程路段，另本府交通局亦於 111 年 9 月 1 日南市交綜字第 1111132572 號函復本市先進運輸系統目前於中華北路上未規劃路廊且未設置捷運車站，故本工程與捷運規劃無衝突疑慮。 4. 永康區台 19 線東側溪頂寮匝道為提供永康區東行進入、西行駛出北外環道路而設置，與五叉路口尚有 220 米距離，未來將透過交通號誌時相作儀控管制。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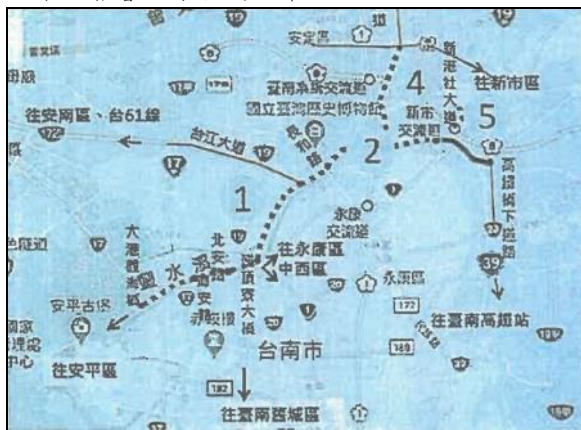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卻未曾召開公聽會徵詢沿線民眾意見，陳倉暗度，有危害沿線百姓身家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盼貴署慎思而後行。前揭北外環四期工程高架路線又似與台南市交通局所規劃捷運藍線中華路到和緯路段重疊，恐有礙台南市大眾運輸總體建設，尚待主管單位釐清。經查、陳情人業於 111 年 6 月連署向台南市工務局提出陳情意見(附件四)，建議將四期路線放回可落墩的北堤岸，廢棄不必要太平橋東側的脊背橋工程，堅決反對北外環四期路線南移。不料台南市工務局竟以鹽水溪南岸無堤防可落墩，故須設高架於中華路上回覆，傲慢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誤導視聽，真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綜上所述，前揭四期工期台 19 線太平橋至台 17 線觀海橋則應依循原鹽水溪可落墩的北堤岸施工，才符合科學常理。而北外環進入永康區前後既有長和路、台江大道、怡安路、海安路等出入口，並可利用調撥府安路堤頂道路連結快速道路，故不必畫蛇添足，設置六甲頂中華路匝道，徒增中華路尖峰時間流量負載，懇請 貴署能將旨揭陳情理由，納入審議辦理為盼。  (附件三)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林錫耀秘書長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附件二)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定路線 (附件三)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附件四)連署書名冊：陳情書連署【註：同逾 6 案】。			
逾 8	陳情人：蔡○甄 (提案人)、吳○駿、吳○富、吳○博、徐○惠、	新聞稿 「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路線變更有詭？居民堅決反對南移，將赴市府靜坐抗議到底！	1. 有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於溪頂寮大橋(原太平橋)以東路線採「沿鹽水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 7】案研析意見。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石○仁、吳○美、吳○美、吳○美、吳○美、曾○○美、郭○麟、陳○智、高○檉、陳○江、洪○瑞、賴○輝、黃○鐘、林○寬、邱○川、邱○發、張○智、鄭○益、卓○志、洪○銘、林○○月、鄭○雀、何○穎、徐○男、黃○玉、廖○森、邱○彰等共 32 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央路 32、43、45、59、61 號；永康區中華路 1005、1011、1013、1017、1021、1025、1025-1、1027、1029、1050、1062、1066、1068、1068-1、1068-6、1069-1、1070、1071 號；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283、283-1、289 號；北區正覺街 40 號。 （府都規字第 1110991623 號）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起點)，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 2027 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預計從 40 分鐘縮減為 15 分鐘。本該是沿著鹽水溪北堤案開發全新的快速道路，不料卻在居民不知情情況下第二、四期工程竟悄悄變更，嚴重衝擊永康中華路交通流量，更危害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害居民強烈表示反對到底！！ 北外環工程永康太平橋至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本縣市合併前台南縣政府提案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岸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台 19 線太平橋段向西延伸，北與府安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惟日前「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工程被悄悄變更由鹽水溪太平橋北岸繞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變成「南內環彎路」？搭建長 260 米、寬 26 米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置匝道(12x29 米)，勢必衝擊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路、中正南路五叉路口。而四期未經居民同意市府逕自公告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 30 米環線擬設高架(12x28 米)至台 17 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不僅浪費公帑，更無助於疏導六甲頂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 1、台 19 交會段，車流尖峰停留時間約為 85 秒)，每天至少有 10 萬汽機車次受到影響，實在荒唐！ 此一掛龍的快速道路變更設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破壞原市區中華路環線景觀及市府公告的捷運規劃路線，侵害甲頂、華德、大和、大港、文元、成功等六里近萬戶居住正義，危害沿線居民、店家之性命財產安全。令民眾不禁質疑，北外環路線南移、跨過鹽水溪之決策，是否有不可告人之秘辛！？ 蔡總統目前才指示行政單位“會做事也要做對事”，豈能如此亂做事？陳情人堅決反對北外環四期路線南移，建議將四期路線回歸可落墩的北堤岸，並廢棄太平橋東側不必要的脊背橋工程。準此、再次呼籲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南市工務局「會做事、不如作對事」，北外環二、四期工程必須馬上停工，將沿線居民的生計福祉納入審議，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為盼。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 7.20.2022 發起人：蔡○甄 0906XXXXXX 陳情函 主旨：驚聞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的「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新建工程將由鹽水溪北		溪南、北兩側配對路線方案」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南岸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轉至南岸，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 105 年 12 月(臺南市主要計畫)及 106 年 1 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2. 永康區台 19 線東側溪頂寮匝道為提供永康區東行進入、西行駛出北外環道路而設置，目前永康區中華路地方性車流與通過性車流混合，造成道路服務水準降低，未來透過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分流，通過性車流行駛於高架道路，地方性車流行駛於平面道路，橋下平面道路亦規劃雙向各 2 快車道、各 1 機車道，維持現有道路車道數設計，以達速率提高、容量增加、效益提昇等益處，期有效改善當地交通。 3. 另查北外環四期工程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110 年 2 月 22 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	【備註】 ■陳情人蔡○甄、何○壽、高○檉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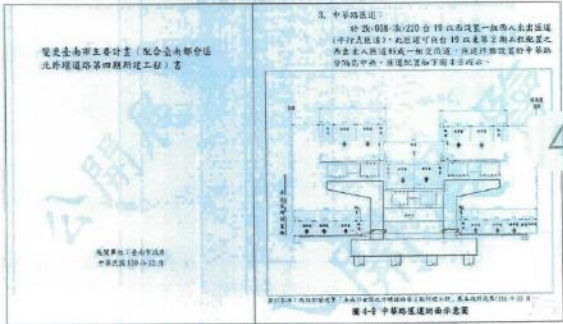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岸繞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架長度 260 米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匝道於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五叉路口。四期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擬設高架至台 17 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恐浪費公帑，無助於疏導六甲頂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 1、台 19 線交會段)，危害當地居民、店家身家生命財產安全。此一抹龍的詭異快速道路設計、令人匪夷所思。懇請市府將居民的福祉納入審議，暫停二期施工，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請查照。 說明： 一、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臺 39 線起點)，其中太平橋至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臺南縣政府提案係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岸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太平橋向西延伸，北與府安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可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附件一)。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 2027 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可從 40 分鐘縮減為 15 分鐘。惟營建署於 111 年初已發包即將動工的二期新建工程，將從北岸斜切鹽水溪架設脊背橋到鹽水溪南岸，在永康區六甲頂交通十分混亂的中華路設置出入匝道，使當地交通打結現況雪上加霜，恐有未洽之處。據悉、台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未經居民同意逕自公告配合「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主要計畫書」(附件二)，北外環第四期工程，西起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東至台 19 線太平橋(溪頂寮橋)，沿中華北路至中華路設置高架道路(12x28 米)，破壞環境景觀，除了使六甲頂交通現況持續惡化之外，更嚴重影響沿線居民生計。		於本(111)年 1 月 17 日於北區區公所及永康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併同說明本案工程設計內容，於會前已將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寄予工程範圍內之地主，並函請工程沿線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予行政轄區內里民，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刊登報紙，本府已儘最大努力通知沿線居民及權益關係人。 4. 有關捷運藍線介面問題，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與本府交通局協調確認最新評估路線並未重疊本工程路段，另本府交通局亦於 111 年 9 月 1 日南市交綜字第 1111132572 號函復本市先進運輸系統目前於中華北路上未規劃路廊且未設置捷運車站，故本工程與捷運規劃無衝突疑慮。 5. 永康區台 19 線東側溪頂寮匝道為提供永康區東行進入、西行駛出北外環道路而設置，與五叉路口尚有 220 米距離，未來將透過交通號誌時相作儀控管制。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二)台南市府公告「配合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主要工程計畫書」 二、蔡英文總統日前於執政黨全代會指示「會做事、也要做對事!」。而大型公共建設的目的是為了大眾的福祉，絕對不能便宜行事而影響現有的居民生計，侵害甲頂、華德、大和、大港、文元、成功等六里近萬戶居民的居住正義，浪費公帑，這樣是做對事嗎？前揭北外環東西向道路二期工程，係屬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內之計畫道路。主管單位雖指稱可改善台 1 線及台 19 線南科特定區至臺南市中心路段交通壅塞情形，由於永康區六甲頂中華路所設置匝道對市區通勤車輛無法分流，更無法紓解南北向交通流量，如同抱薪救火，成效恐適得其反。而四期工程高架道路從溪北堤岸將路線南移擠進交通繁忙的中華路上，更是荒唐，背離串聯溪北台南科工區至南科特定區之間的產業聚落的交通動線，所為何來？(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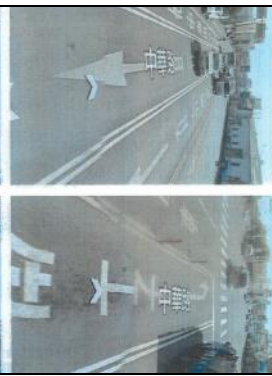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三)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訂路線(太平橋中華路到觀海橋) 三、承上，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至永康區中華路西行至觀海橋的路段，營建署南工處仍以尚在規劃設計中，呼籲沿線住民，而台南市公務局早已宣導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中華路做高架道路作為政績，卻未曾召開公聽會徵詢沿線民眾意見，陳倉暗度，有危害沿線百姓身家生命財產之虞，盼市府慎思而後行。前揭北外環四期工程高架路線又似與台南市交通局所規(劃)捷運藍線中華路到和緯路段重疊，恐有礙台南市大眾運輸總體建設，尚待主管單位釐清。經查、陳情人業於 111 年 6 月連署向台南市工務局提出陳情意見(附件四)，<u>建議將四期路線放回可落墩的北堤岸，廢棄不必要太平橋東側的脊背橋工程，堅決反對北外環四期路線南移。</u>不料台南市工務局竟以鹽水溪南岸無堤防可落墩，故須設高架於中華路上回覆，傲慢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誤導視聽，真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綜上所述、前揭四期工期台 19 線太平橋至台 17 線觀海橋則應依循原鹽水溪可落墩的北堤岸施工，才符合科學常理。退百萬步而言，鹽水溪 240 米寬的河道沿線有兩列的台電高壓塔可利用，地下化不僅可供外環高架道路使用，也可改善鹽水溪親水環境。而北外環進入永康區前後既有長和路、台江大道、怡安路、海安路等出入口，並可利用調撥府安路堤頂道路連結快速道路，實在不必畫蛇添足，設置六甲頂中華路匝道，徒增中華路尖峰時間流量負載。懇請市府能將旨揭陳情理由，納入審議辦理為盼。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
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四)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正本：台南市政府 副本：蔡英文總統、行政院長蘇貞昌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附件二)台南市府公告「配合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主要工程計畫書」 (附件三)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訂路線(太平橋中華路到觀海橋) (附件四)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附件五)連署書名冊【註：同逾 6 案】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9	陳情人：蔡○甄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府都綜字第 1111048532 號)	總統府 書函 主旨：檢送蔡善甄君等人 7 月 5 日聯名致總統、副總統陳情函及附件，所陳盼暫停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期新建工程施工等事，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附件：陳情函【註：內文與連署書同逾 7 案】。	併本表編號【逾 7】案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 7】案研析意見。 【備註】 ■陳情人蔡○甄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說明。	
逾 10	陳情人：吳○遊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	總統府 書函 主旨：檢送吳清遊君 7 月 13 日致本府「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新聞稿及附件，所陳盼暫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工程施工及路線變更疑義等事，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1. 有關「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於溪頂寮大橋(原太平橋)以東路線採「沿鹽水溪南、北兩側配對路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 7】案研析意見。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道路第二、四期 新建工程用地 範圍 (府都綜字第 1111048532 號)	附件：新聞稿 「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變更有詭？居民堅決反對南移，要求馬上停工！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起點)，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 2027 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得縮減為 15 分鐘。 其中永康太平橋至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本縣市合併前臺南縣政府提案係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岸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太平橋向西延伸，與中華北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惟目前「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工程被悄悄變更由鹽水溪太平橋北岸繞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架長度 260 米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匝道，勢必衝擊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路、中正南路五叉路口。而四期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擬設高架至台 17 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不僅浪費公帑，也無助於疏導六甲頂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 1、台 19 線交會段)，實在荒唐！ 此一掛龍的快速道路設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破壞原台南市區中華路環線景觀及台南市政府公告的捷運規劃路線，必將危害沿線居民、店家之身家性命財產安全。令民眾不禁質疑，北外環路線南移、跨過鹽水溪之決策，是否有利益交換或不可告人之秘辛！？ 陳情人堅決反對北外環路線南移，建議將四期路線回歸可落墩的北堤岸，並廢棄太平橋東側不必要的脊背橋工程。準此、再次呼籲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南市工務局北外環二、四期工程必須馬上停工，將沿線居民的生計福祉納入審議，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為盼。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 7.13.2022 附件：陳情函【註：內文與連署書同逾 7 案】。		線方案」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南岸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轉至南岸，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 105 年 12 月(台南市主要計畫)及 106 年 1 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2. 另查北外環四期工程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110 年 2 月 22 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於本(111)年 1 月 17 日於北區區公所及永康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併同說明本案工程設計內容，於會前已將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寄予工程範圍內之地主，並函請工程沿線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予行政轄區內里民，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刊登報紙，本府已儘最大努力通知沿線居民及權益關係人。	【備註】 ■陳情人吳○遊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說明。
逾 11	陳情人：周○卷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	台南市民們聲明書(111.6.27) 台南市唯一一條整年不塞車，行車速度快，就是中華北路，可說是準快速道路。從新市到台南的高架道路，讓車子快速到台南。從善化新市等地的車到台南後，接著沿中華北路鹽水溪畔車道開，沿路沒房屋，		1.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興關係為提升臺南市都會區整體區域發展，除可有效紓解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建工程用地範圍。 (南市都規字第 1111261007 號)	要開多快都可，中華北路只有一邊有房屋，商家少都是過境車，上下班時段綠燈一亮車子以 60 多公里往前衝不塞車，平常時段車速 80 多公里，請政府實地去觀測。整條中華北路有 6 個紅綠燈，只要等一次或二次紅燈就可通過中華北路，政府要在中華北路河堤全部蓋高架道路，上下班時段上下匝道反而更塞，平常時段也不會比較快。 從文賢路的鹽水溪橋到出海口這是台南市最大最美麗生態最豐富的河岸公園，每天都有好幾千人到此走路騎車賞鳥散心讓身心更健康，四草國家公園美其名但有多少人能天天去。 政府的工程，有權勢的人可改變工程，也可包下工程，文賢抽水站原先是設在賢北里，賢北里民都領到污染補償金，卻還可以改設在大港里。這就是有權勢的人才能乾坤大挪移。政府要在中華北路全部河堤蓋高架道路，讓中央給的建設經費用完，這其中有什麼糾葛，市民都知道。 從海安路口到觀海橋的高架道路計畫案請停止，此段高架道路沒有任何交通功能，反而讓交通更亂，破壞鹽水溪河堤公園，禍害千百年，浪費國家金錢。政府少數的決策者如果堅持要做這段高架道路，市民一定會懷疑，市民們會到市府抗議，會向上陳情。 中華北路是準快速道路，還需要在全部河堤蓋第 2 條高架快速道路嗎？新市、善化等地交通重要，難到台南市區景觀、市民生活不重要嗎？不需要蓋的河堤高架道路，卻硬要蓋，那政府決策者就有瀆職嫌疑。 在中華北路河堤上蓋高架快速道路，完全無助於改善交通。 代表全體市民聲明人：周道卷 聲明書：答覆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來函 中華北路從海安路口到觀海橋，有雙汽車道和雙機車道，路旁是河堤，機車道旁空地還可以停遊覽車，全年不塞車，上下班不塞車，平時車速近 90 公里，上下班車速近 60 公里，交通服務水準比 A 級還好太多，已是準快速道路。 從新市到海安路口的高架道路，讓新市善化的車子能快速到達海安路口，在海安路口匝道前，有八成多車子已開往全市各地，剩一成多車子在海安路口下匝道走中華北路到安平或接台 17 線，海安路口到觀海橋這段中華北路有雙汽機車道，空地可停遊覽車，路旁是河堤沒房屋，車子都是快速過境車，從新市善化來的一成多車子在海安路口下匝道走中華北路到安平都能快速過境，交通服務水準仍然是 A 級，竟然鬼扯，沒蓋高架道路到觀海橋，交通服務水準會降到 F 級，從海安路口到觀海橋蓋高架道路，這是無尾橋也是蚊子橋，最嚴重的是破壞鹽水溪河堤綠地公園，橋尾還不知如何接回中華北路，新市善化的交通重要，難道		核心市區往返南科及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之交通壅塞情形、大幅縮減對外交通時間，亦對於改善安平地區既有聯外道路系統之瓶頸有明顯助益。 2. 有關陳情本期工程高架自海安路至觀海橋路段停止計畫之建議，將致北外環道路上下車流全自海安路口匝道出入，亦無法連接台 17 線進出改善安平地區之車流，且經交通專業評估未來該路口服務水準恐降至 F 級(最差等級，不穩定且已相當壅塞)，不利整體車流之疏導。 3. 有關文賢抽水站路段設計橋面投影距離民宅不足 22m 疑義，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拜訪說明釐清(原陳情人認為橋投影至分隔島上方，現場解說後已澄清僅投影至對向外 2 車道上方)。 4. 本工程以及本府規劃大港觀海橋以西之安平歷史風貌園區聯絡道均為完善建置本市交通路網，於工程設計上將儘量減低對民眾帶來之衝擊。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綠地不足之意見非屬本計畫範疇，建議納入後續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備註】 ■陳情人周○卷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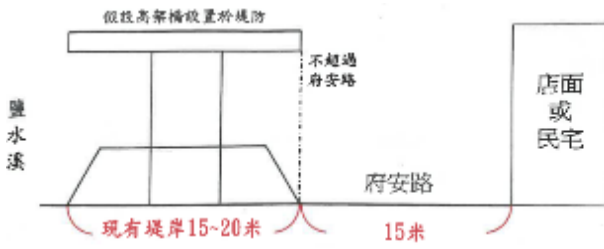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區景觀、鹽水溪河堤綠地公園、市民生活品質不重要嗎？ 在海安路口到觀海橋，已經有一條準快速道路中華北路，可讓新市善化的來車，快速通暢往安平或台17線，卻還要在海安路口和觀海橋河堤上蓋第二條高架快速道路，這樣的建設讓交通更亂更雜更慢。同一路段有兩條快速道路，目的不在改善交通，而是為了經濟和政治利益分配有關，南區工程處說沒蓋高架道路到觀海橋，交通服務水準會降至 F 級，這是天大的謊言，南區工程處把市民當小孩來欺騙、欺壓。南區工程處說謊已是常事，說明會上在說明書畫出高架橋與房屋至少保持 22 公尺，並和立委陳亭妃保證，在文賢抽水站這個點，高架道路走在中華北路上(河川局不准高架道路設在河堤內)，與房屋只剩 10 幾公尺距離，在公聽會上公開雙(說)謊也不怕，因為沒人能管你們。聽說官員還帶廠商拜會地方重要人物說明此交通建設，其實已內定海安路口到觀海橋高架道路一定要蓋，這其中必藏有貓膩，給我的回文竟然睜眼說瞎話，說高架橋不蓋到觀海橋，交通服務水準會降到 F 級，這像話嗎？這是民主還是共產政治？ 鹽水溪橋到出海口是台南市最大且生態最豐富的河堤公園，每天好幾千人到河堤公園運動散心，這地方蓋高架道路，禍害子孫千百年，環保法規是虛設的，環保法規，南區工程處說了就算，所以在河堤公園蓋高架道路，當然何(合)乎環保法規，台南古都舊規劃，綠地不足，政府要竭盡所能全力保護綠地，現在連鹽水溪河堤綠地公園，都要以高架道路破壞，這段高架道路浪費國家金錢，還讓此路段交通更亂、更雜、更慢，更讓鹽水溪河畔綠地公園永劫不復，錯誤的交通政策比貪官更可惡，請停止海安路口到觀海橋蓋高架道路計畫。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台南市長、行政院長 代表全體市民聲明人：周○卷			
逾 12	陳情人：莊○雲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南市都規字第 1111261007 號)	北外環道第四期新建工程〔鹽水溪橋至觀海橋間〕意見書 我們堅決反對以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為引道之原有計畫。一個 7 米道現社區使用起來已有點擁擠，如何再承受由南科過來之車輛？263 巷一弄的建築設計後半段是沒有柱子的且地下有條大水溝，如何承受得了高架路上之大貨車與貨櫃車經過時之共振效應。此地由海造陸不過 50 來年。文賢抽水站之抽水馬達震動都可以把堤防震斷了，可見此地土質之鬆軟。我們這兒 3 百餘戶皆是 921 地震(88 年)前之建築，政府非依原來之設計不可的話，請政府應先幫我們改善基地下之土質，並給我們一個承諾。		1. 有關本工程起點以西為「安平歷史風貌園區聯絡道路工程規劃」案，係以平面道路銜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與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目前規劃之道路座落於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以北至鹽水溪堤防間，與現有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作實體分隔，未設有高架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反對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為引道之意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我們強烈建議此段道路須設在高灘地上，好處是 一、還給附近居民原有之生活方式，別浪費大自然之恩賜——高灘地。 二、高速路由中華北路下柵（<u>匝</u>）道，出口可解決。 三、當原台南市達到百萬人口時，高架橋下設立收費停車場，解決北區現有和未來九份子人口入住後的停車難題。更可幫政府籌措經費。 四、中華北路的交通流量相當大，避免施工期間的交通黑暗期。 五、原設計可預見將會造成車禍頻傳，請保障人民之生命安全。 六、此地的土質相當鬆軟，避免地下泥沼地的移動，保障現有住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七、設立簡易碼頭，減輕安平觀光人潮的壓力。 八、活絡北區大港里、大和里這一帶之經濟活力。附近有西來庵寺、大興宮、美式大賣場、特力屋、宜得利…等等。 對我們而言，政府只有一個，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我們絕對支持政府的建設。但我們要的是一個規劃完善的建設而不是製造問題的建設。海安路地下街的規劃禍害台南幾十年。連帶那位市長直到今日仍為市民所唾罵。我們相信現有台南市政府官員都有好智慧和宏觀的遠見。竭誠希望政府能用心去瞭解實情並保護我們，不勝感激。		道路經過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大港觀海橋以西)處。 2. 有關所提文賢抽水站附近土質鬆軟，請改善基地下土質案，目前路線係依循相關環保法規、設計規範及管制規定設計，目前已採行對當地環境衝擊最小之方式進行，並將確保沿線堤防結構安全無虞。 3. 有關建議北外環高架設於高灘地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上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故本工程無法興建於鹽水溪之高灘地上。	見，係屬北外環第四期往西延伸之區段，非屬本計畫範疇。轉請市府工務局酌處。 三、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四、陳情高架橋下設立收費停車場之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納入相關工程設計考量。 五、陳情設立簡易碼頭、活絡經濟等意見，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不予討論。 【備註】 陳情人莊○雲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說明。
逾 13	陳情人：蔡○甄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052 號 （南市都綜字第 1111530369	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建議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	1. 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10 米)較南岸中華路(30 米)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降低對居民住屋的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無法架溪築橋，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的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規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
		南市北外環 陳情書			
		一、主旨：建議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二、理由： 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 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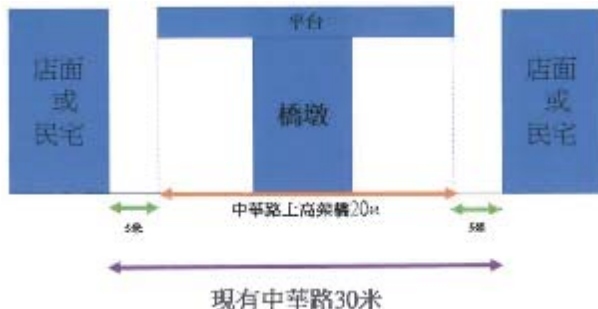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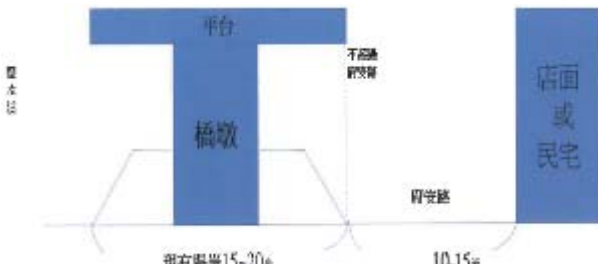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號)	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 DF 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4.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5.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7. 影響房價。 三、效益： 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既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2. 於觀海橋銜接 55 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說： 南市北外環之所以南移中華路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區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 本自救會回應： 據專家學者稱府安路有 15 米寬，堤岸有 20 米寬採堤岸共構不但不擾民不拆屋，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民國 70 年間，當時臺南市市長為蘇南成，原於北安路與怡安路口設置天橋，因居民堅決反對，蘇南成經現場勘查後也覺得反對有理，將當時已發包工程毅然決然廢除不做。 請政府及環評專家學者重新做環境評估，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真正落實福利大眾期盼。 111/11/07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 蔡○甄	劃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微調轉至南岸，不影響快速道路的交通行進，且可提高交通運轉效率，避免北區、中西區、永康區、安平區通勤民眾須橫跨鹽水溪連接橋梁才能行駛北外環快速道路，減少停等時間亦不影響鄰近主線道路通行。 2. 有關所提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案，本工程設計時採全套管基樁施工，配合套管保護孔壁避免坍孔，並於設計圖要求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安全，另於樁帽開挖採用鋼板樁擋土施工，配合加設監測儀器，以確實掌控施工期間安全。 3. 有關完工後之噪音疑慮，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通車後(營運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監測。 4. 有關完工後之空氣品質疑慮，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本計畫完工營運階段模擬分析，本計畫路段竣工啟用後，於營運期間可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往來本計畫路段之車流，由於本計畫路段係屬於快速道路，因此車種以小型車及大型車等為主，將車輛資料輸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地面線源擴散模式 CALINE 4，預測各	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納入相關工程設計考量。 【備註】 ■陳情人蔡○甄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說明。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因本計畫路段係屬高架橋樑型式，沿線各污染物著陸位置並非以最靠近高架橋為最大濃度，模擬自路邊 1 公尺處至距路邊 100 公尺處進行模擬，並以該距離內最大之濃度作為其增量，各路段依模擬結果影響增量如下表，按上述本計畫路段營運期間，在交通尖峰時間之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顯示其濃度增量值均不大，且合成值亦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5. 經評估分析，本工程完工後於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預測，主線高架段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達 A 級；平面側車道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	
逾 14	陳情人：邱○發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 65 號 （南市都綜字第 1111530369 號）	臺南市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及第四期規劃不合理反對。 方案 1：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優點：無 缺點：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 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 北外環第四期路線長度約 3.7K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匝道，近頂	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併本表編號【逾 13】案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 13】案研析意見。 【備註】 ■陳情人邱○發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說明。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 員初步建議意見
		溪寮橋有溪頂寮匝道與中華路匝道，是否距離太近，交通車輛大打結所帶來車潮及交通壅塞問題更嚴重。 4.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 DF 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5.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7. 影響房價。 改善計畫：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方案 1：假設高架橋設置於中華路上  方案 2：頂溪寮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優點：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 2. 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3. 於觀海橋銜接 55 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 4. 高架橋設置於現有府安路堤岸 15~20M 堤防上，不超過府安路 15~20M，附近店面或民宅不會拆遷。 缺點：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改善計畫：建議更換方案 2。 方案 2：假設高架橋設置於堤防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區位示意圖)			
逾 15	陳情人：何○穎 陳情位置：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 433 地號。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069 之 1 號。 (南市都規字第 1111524082 號)	陳情書 一、本人所有座落於永康區頂西段 433 地號(永康區中華路 1069 之 1 號)，因開闢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被通知徵收案。 二、該土地於近幾年內已多次被徵收(北側開闢中華路時乙次，南側水利署開闢堤岸道路又乙次。今天北外環四期又乙次)。難道大有為的政府能這樣的任意割取百姓的土地嗎？讓人體無完膚。 三、為何不將北外環四期道路北移至鹽水溪堤岸上呢？如此可以整頓鹽水溪畔的雜亂，又不會徵收到民間私有土地。新北市、台北市有很多案例可循(環河快速道路)。 四、又徵收土地，被徵收者似乎都比較倒霉，而沒有被徵收者都沾到開發後之利益，如此公平嗎？ 五、徵收的費用應高於市價之 20% 才算合理。 六、以上幾點陳述請供鈞長參考定奪，實感德便。	1. 陳情人所有土地座落位置為興闢中華路匝道所需範圍，中華路匝道為北外環道路於鹽水溪南岸唯一西向匝道(西入東出)，與溪頂寮東側匝道(東入西出)配對，設置位置於規劃之時考量避開交通最繁忙路口區域，避免造成當地交通負荷。本匝道主要服務臺南核心市區東側永康區、北區透過臺 1 線、臺 19 線銜接北外環道路往西快速與臺 17 線銜接。本工程路線及匝道位置選定係經交通評估、工程限制條件、河川治理用地範圍線區界及市區道路規範等綜合因素後而設計，以達到合理及取得最佳效益之規劃。 2. 有關建議將北外環四期道路北移至鹽水溪堤岸 1 案，因現況永康中華路北側臨鹽水溪處未設有堤防，且受限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間空間不足及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徵收費用提高之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酌處。 【備註】 ■陳情人何○壽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說明。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
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上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故無法將北外環四期橋墩設置於鹽水溪南岸堤防。 3.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故為能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有關用地取得過程中所涉及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依據相關條例給予補償。 (2)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有關土地之補償：係依市價給予補償。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乃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計算相關補償費用。故本府辦理用地徵收均儘量使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為原則。 4.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協議市價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	

【附表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後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之價格。 (2)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另協議市價與徵收市價雖同採市價補償，但因估價所依據之法令及查估的時間點不同，故所查估之價格不一定相同。故本府辦理用地徵收，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